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及执行案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近期重大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相关法院的关于借款纠纷及票据纠纷等案件法律文书，现将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案件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受理机构全称	案号	标的(万元)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诉讼/仲裁请求或判决	案件最新进展
1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闽0104	10279.10	联美建设与华夏世纪园就美伦学府雅居项目合作投资建设签订《投资建设合作合同》。因华夏世纪园未付清一期工程及相关财务费用，联美建设提起本案诉讼。	一、判令被告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60706740 元，及支付财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顾问咨询服务费 1759600 元、违约金(以 39814955.4 元为限)、诉讼费用 509815	收到一审判决

			法院	民初 1382 号			元、保全费用、鉴定费用。	
2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汇景川投资有限公司、黄其森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川03 执恢 11号	41095.90	泰禾集团公司与国民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后，国民信托向泰禾集团公司共计发放贷款40100万元，其中包括原告自贡银行向国民信托转账的40000万元以及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国民信托转账的100万元，截止2020年10月21日，泰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自贡银行借款本金35994万元。	一、被告偿还原告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994万元及罚息（截至2020年10月21日尚欠罚息共计48627738.78元）； 二、被告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其森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惠州市汇景川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担保方有权追偿。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2272261元由被告负担； 四、二审案件受理费119055.48由被告负担。	收到执行裁定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禾矜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务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锦兴置业有限公司，叶荔，黄其森	北京 高院	(2024)京 民终 356 号	166402.54	盛京银行通过信托公司向禾矜发放贷款，禾矜到期未清偿借款，盛京银行要求还本付息，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一审判决禾矜偿还借款本金（1,450,671,982.56元），支付利息复利（截至2021年6月29日利息损失为213,353,454.11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收到二审判决
4	沃得重工（中国）有限	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	(2024)苏	45916.26	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沃得国际作为出让方，泰禾锦城作为受让方，转让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全部	支付股权转让款（向沃得重工支付203495881元、向沃得工程机械支付175067390元，向沃得起重机支付79781917元）及违约金、延迟履行债务期	收到执行通知

	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	公司	人民法院	1181 执 3096 号		股权。股权转让纠纷致诉。	间的利息及执行费 817371 元，泰禾集团股份承担连带责任。	
5	上海中城联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 24) 沪 74 执 1210 号	18832.83	中城联盟向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7 亿元，福州泰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部分收益款，未支付本息。	支付借款本金 1.7 亿元及投资收益（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止的未付投资收益 16710684.93 元，以及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投资收益）、违约金（2018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止的未付违约金 414701.26 元，以及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1052876 元，福州泰屿的股权优先受偿，泰禾集团连带责任。	收到执行通知
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泰禾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璟玥贸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 24) 青 01 执恢 119 号	150337.32	五矿信托向泰禾嘉信收购中央广场收益权，嘉信须履行回购义务，嘉信未履行回购义务，泰禾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泰禾嘉信支付回购本金 1225000000 元、溢价款 244459788.71 元、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的复利 29697276.93 元，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 350000 元、诉讼费 3866162.67 元。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原告对抵押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收到恢复执行通知

		易有限公司						
7	厦门锦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灏宇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4 粤 0606 民初 2767 号	7039.45	福建中维公司、灏宇公司与原告以及案外人佛山市顺德区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书》。股权转让纠纷致诉。	判令被告福建中维公司、灏宇公司立即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7000 万元，被告泰禾集团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福建中维公司、灏宇公司负担部分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394541 元。	收到一审判决
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厦门泰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厦门悦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金融法院	2024 沪 74 执 1088 /108 9/10 90 号	206080.7	漳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分别贷款 7 亿、10 亿、13 亿用于项目建设。2019 年 9 月，华融公司受让华能贵诚上述债权。未能按时足额还款致诉。	一、漳州泰禾、厦门泰世向原告偿还重组债务本金并支付利息、补偿金等，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权。 二、被告上海世茂建设、泰禾集团等承担保证责任；世茂房地产公司承担补足责任。	收到执行通知
9	上海中城绿城投资有	福州锦兴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华旭思美装饰工程	上海徐汇法院	(20 24) 沪	3370.27	中城绿城受让福州锦兴所持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城绿城支付股份转让预付款 4000 万，股权转让纠纷致诉。	判决：1、福州锦兴返还股份预付款本金 33254476.27 元，以本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收到一审判决

	限公司	有限公司、程榕 鸣、黄燕姿		0104 民初 1295 2号			2、锦兴公司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 22525 元。 3、部分案件受理费 275269 元，公告费 400 元。 4、若被告未履行上述 1、2 还款义务，以其质押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	------------------	--	--------------------------	--	--	---	--

(二)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截至 8 月 31 日，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等，新增非重大主诉及被诉案件 219 起，涉案金额共计 14314.26 万元

二、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金融借款、票据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涉诉案件在保项目交付的背景下不能充分执行，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多为刚立案案件，不确定性较高。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截止本披露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2024)闽 0104 民初 1382 号、2024 川 03 执恢 11 号、(2024)京民终 356 号、(2024)苏 1181 执 3096 号、(2024)沪 74 执 1210 号、(2024)青 01 执恢 119 号、2024 粤 0606 民初 2767 号、2024 沪 74 执 1088/1089/1090 号、(2024)沪 0104 民初 12952 号法律文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